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17年5月8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拟订调查问卷用于审议《枪支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8/2号决议，用于审议《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决定，继续开展《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设立进程，这一审议机制应逐步涉及载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缔约方会议第8/2号决议）。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议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内实行，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应按照其专业领域，在不影响各自现有的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这一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议程中去，为此，各相关工作组应在今后两年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种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评问卷。

本调查问卷是根据这一授权任务编写的，目的是依照缔约方会议第8/2号决议，收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的信息。

本调查问卷以前几份信息收集调查问卷为基础，后者涵盖了《议定书》的所有相关条款，由秘书处编写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通过。<sup>1</sup>

本调查问卷基于以下一般原则：

- 为避免广泛解读，问卷中的问题会提及具体措施，而不是泛泛而谈地提及《议定书》和《公约》的条款。

\* CTOC/COP/WG.6/2017/1。

<sup>1</sup> <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review-questionnaires.html>。



- 一些章节或单个问题后面的星号(\*)表示其中所涉《议定书》条款是任择性的,或者各国为落实《议定书》中的具体条款而实施的措施是任择性的。
- 为确保各个问题连贯一致并且不超出调查问卷的范围,也为了促进理解各个问题的内容和背景,一般在一个介绍性问题之后会提出一个或多个问题,涉及所审议文书的实施细节(a、b、c)。
- 问卷中的问题旨在为审议立法转换情况和《议定书》中规定的各项措施的实际实施情况提供依据。
- 在适当情况下,问卷中的问题还将涉及对属于《议定书》适用范围的具体问题比照适用《公约》的情况。

## 一. 一般信息

1. 请提供关于贵国法律制度以及《枪支议定书》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情况及其地位的一般信息。

**指导:** 相关信息涉及《议定书》在贵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议定书》可否直接适用或者需要经过立法转换才能适用。请描述为贵国批准/接受/加入《议定书》而采取的法律行为;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的日期及生效日期;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国际公约的后续程序。

2. 请说明贵国是否为关于枪支/小武器和轻武器/常规武器的其他多边文书的缔约国或签署国?请说明是哪些文书:

文书	承诺
《武器贸易条约》	地位: [未签署/已签署/缔约国]; 生效: [日期]
区域法律文书 [文书名称]	
[文书名称]	

3. 请说明贵国现行的国家枪支管制制度,并提供负责管制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负责调查和起诉相关非法制造和贩运行为的有关机构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详细信息(名称、任务授权和组织结构)。

请说明贵国是否已经建立负责以下工作的主管机关:

- 为制造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签发执照或许可证

为这些物品的进口、出口或过境签发执照或许可证

---



---

记录并保持这些物品的登记表

---



---

扣押和没收

---



---

标识、收集、管理和处置非法贩运或制造的枪支

---



---

调查和检控涉及这些物品的不法行为

---



---

4. 贵国是否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是否

(a) 请引述任何相关文件（例如，评估、差距分析、其他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的报告、政策研究等）。

---



---



---

5. 贵国是否已经通过了**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加强国家枪支管制，或打击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枪支，或实施该领域的相关区域或国际文书？

是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引述相关的战略或行动计划，并简要说明其范围和/或措施。

---



---



---

6. 贵国目前是否正在编写/通过与枪支相关的新的法律、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举措？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详细介绍贵国希望在本次评估中考虑的任何相关法案草案、政策和/或其他措施。

---

---

---

7. 请列出并随附贵国在答复中引述并希望本次评估中考虑的所有相关法律、政策和/或其他文件和措施，并简要说明其范围。如果可在线查阅，请随附所有相关法律和法案的副本，并/或提供可查阅全文的网页超链接。

**指导：**完成自评后请再次回答这个问题，以确保贵国引述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或其他措施都已列入清单。

在回答自评问题时，请引述上文所列法律、政策或措施中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具体段落或条款。

---

---

---

## 二. 术语和定义的使用（第3条）

8. 贵国关于枪支的国内立法是否适用于：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枪支      | <input type="checkbox"/> 小武器和轻武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武器    |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弹药      |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物和其他装置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                                   |

9. 贵国的国内立法是否载有任何以下术语的法律定义？请引述相关法律或条例和定义。

(a) 枪支（第3条(a)项）。

是 否

(-) 请引述：

---

---

- (二) 除枪支（例如，小武器、轻武器、军用武器、狩猎武器等）之外，  
贵国立法是否还使用了不同的术语、分类或类别？

是 否

- (三) 请引述对这些术语、分类和类别的相关定义、法律或政策：

- (四) 如果对问题 9(a)的回答为“是”，请说明贵国的国内立法使用的枪支定义是否基于以下方面：

- 与枪支有关的物理特点或司法鉴定特征（例如，尺寸大小；便携性；膛线类型；作用方式或射击机制等）
- 类别（例如，禁止或受限制的枪支；基于特定的武器法律制度划分的类别等）
- 说明枪支设计预期应用的限定术语（诸如军用、体育比赛用途或娱乐用途的枪支）

- (五) 请解释并提供实例说明这些特征、类别/分类或用途：

- (b) 贵国的国内立法是否定义了古董枪支及其复制品并实行管制？

是 否

- (一) 请具体说明并提供以下方面的现有信息：

- 任何用于将古董枪支排除在贵国枪支法律适用范围之外的时间门槛（具体年数或日期）
- 任何用于将古董枪支复制品排除在贵国枪支法律适用范围之外的标准（复制品的性能或外观）

- (c) 枪支的零部件（第 3 条(b)项）。

是 否

- (一) 请引述：

(d) 枪支使用的弹药（第3条(c)项）。

是否

(-) 请引述并指明第3条(c)项中提到的弹药成分本身在贵国是否须经批准。

---

---

(e) 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第3条(d)项）。

是否

(-) 请引述：

---

---

(f) 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贩运（第3条(e)项）。

是否

(-) 请引述：

---

---

(g) 追查（第3条(f)项）。

是否

(-) 请引述：

---

---

(h) 经纪人或经纪活动

是否

(-) 请引述：

---

---

(i) 其他（请引述）：

---

---

### 三. 刑事定罪

#### A. 将非法制造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1 款(a)项）

10. 贵国立法是否将利用非法贩运的零部件制造或组装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1 款(a)项和第 3 条(d)项第(一)目）？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b) 请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并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11. 贵国立法是否将未获得国家主管机关的执照或许可证而制造或组装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1 款(a)项和第 3 条(d)项第(二)目）？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请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并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



---



---

12. 贵国立法是否将制造时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议定书》第 8 条要求的制造或组装枪支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1 款(a)项、第 3 条(d)项第(三)目和第 8 条第 1 款(a)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请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并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



---



---

**B. 将非法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1 款(b)项）**

13. 贵国立法是否将未获得有效执照或许可证即从一国领土或经过一国领土向另一国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让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1 款(b)项、第 3 条(e)项和第 10 条）？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请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并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

---

---

14. 贵国立法是否将从一国领土或经过一国领土向另一国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让未打上适当标识的枪支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1 款(b)项、第 3 条(e)项和第 8 条）？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请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并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

---

---

15. 贵国国内立法确立的非法贩运犯罪是否必须以从一国领土或经过一国领土向另一国领土跨境移动物品为条件（第 5 条第 1 款(b)项和第 3 条(e)项）？

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并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国内贩运犯罪行为的制裁。

---

---

---



(b) 请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



---



---

**C. 与枪支标识相关的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1 款(c)项）**

16. 贵国立法是否将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标识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1 款(c)项和第 8 条）？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请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并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



---



---

**D. 从罪（第 5 条第 2 款(a)项和(b)项）**

17. 贵国立法是否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上的从罪：

(a) 实施上文问题 11、12、13、14、15 和 16 所述的任何犯罪未遂（第 5 条第 2 款(a)项）

是 部分是 否

(-)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并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



---



---

(b) 作为同犯参与实施上文问题 11、12、13、14、15、16 和 17 所述犯罪（第 5 条第 2 款(a)项）

是 部分是 否

- (-)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并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

---

---

- (c) 根据贵国国内立法，组织、指挥、协助、教唆实施上文问题 10、11、12、13、14、15 和 16 所述的犯罪，或为此提供便利或参谋是否被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2 款(b)项）？

是部分是否

- (-)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并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

---

---

**E. 与枪支相关的其他刑事犯罪\***

18. 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以及《枪支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授权《议定书》缔约国可采取比《议定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贵国立法是否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a) 未保存枪支记录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未保存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记录，以及伪造及毁灭这类记录的行为（见《议定书》第 7 条）

是部分是否

- (-)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并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

---

---

- (b) 提供虚假或引起误导的信息的行为，很可能不适当地影响签发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的制造或组装或其进出口或过境所需的执照或许可证？

是部分是否

- (-) 请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并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

---

---

- (c) 伪造或滥用文件的相关行为，旨在取得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的制造或组装或其进出口或过境所需要的执照或许可证？

是 部分是 否

- (-) 请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并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



---



---

- (d) 持有或使用与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的制造或组装或其进出口或过境有关的欺诈性许可的行为？

是 部分是 否

- (-) 请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并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



---



---

- (e) 非法重新启用业已停用的枪支，包括未遂的重新启用行为（见第 9 条）？

是 部分是 否

- (-)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并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



---



---

- (f) 非法从事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的经纪业和未能提供必要的经纪活动相关资料（见第 15 条）？

是 部分是 否

- (-)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并提供实例，包括近期对该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案件或判决。

---



---



---

(g) 其他行为？请说明。

---

---

---

**F. 《公约》规定的适用于涉枪具体案件的犯罪**

19. 贵国关于有组织犯罪/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立法是否适用于上文问题 10、11、12、13、14、15 和 16 所述犯罪（与《公约》第五条第三款一并解读的《议定书》第 5 条）？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相关法律和措施，并提供对上述涉枪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实例或案例。如有可能，请引述近期案例或具有重要意义案例并随附判决。

---

---

---

20. 贵国立法是否将上文问题 10、11、12、13、14、15 和 16 所述犯罪视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与《公约》第六条第二款一并解读的《议定书》第 5 条）？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相关法律和措施，并提供对上述涉枪行为成功定罪并执行的实例或案例。如有可能，请引述近期案例或具有重要意义案例并随附判决。

---

---

---

**四. 预防措施**

**A. 制造**

21. 贵国是否制造：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枪支（工业制造）  | <input type="checkbox"/> 枪支（手工制造）  |
|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工业制造） |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手工制造） |
| <input type="checkbox"/> 弹药（工业制造）  | <input type="checkbox"/> 弹药（手工制造）  |

(a) 请提供进一步的详细信息。

---



---



---

22. 贵国国内立法是否要求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应持有执照或其他许可证（第5条第1款(a)项和第3条(d)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获得此类执照或许可证的既定条件、法定要求和程序，以及暂缓或吊销许可的期限和条件。

---



---



---

(c) 请酌情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在本次审议所涉期间贵国现有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制造执照的数量和性质。

---



---



---

(d) 贵国国内立法是否载有关于可改装枪支、<sup>2</sup>工艺武器或类似概念的法律定义和/或规定？\*

是 否

(-) 如果回答“是”，请引述适用的法律或规定，并提供实施方面的实例。

---



---



---

<sup>2</sup> 可改装武器是指经过改造即可发射弹丸、弹头或抛射物的装置，具备枪支的外形，并且因其构造或制作所用材料，可以改装成枪支。说明：这些武器主要包括用于发射刺激性气体弹药和空包弹的短筒武器（诸如手枪和左轮手枪等枪支），其名称多样，例如信号枪、发令枪和警报枪以及拍摄电影时作为道具使用的已拆除部分零部件的枪支。另一个例子是经改装后可发射子弹的气枪。

23. 贵国国内立法是否允许处理新的和新出现的非法制造形式，例如使用 3D 打印机或类似方式进行的非法制造？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解释并引述适用的法律或条例，并提供实施方面的实例。

---

---

---

**B. 保存记录（第 7 条）**

24. 贵国是否建立了记录和保存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相关信息的制度？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现有的适用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

---

---

---

(c) 请说明贵国的国内记录保存制度。请说明该制度是集中管理还是分属不同机构管理；数字化还是手工保存；指明主管机关和信息最短保存期限。

---

---

---

(d) 请具体说明记录中是否包含以下信息（第 7 条(a)项、(b)项和第 15 条第 1 款(c)项）。

- 枪支的标识
- 转让执照或许可证的签发日期和到期日期
- 参与转让的国家（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
- 被转让物品的最终收货人
- 参与交易的经纪人的姓名和所在地

被转让物品的说明和数量

其他信息，请在下方说明

---



---



---

### C. 标识（第 8 条）

25. 贵国是否根据第 8 条第 1 款(a)项要求在制造时打上枪支的独特标识？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

---



---



---

(c) 请具体说明贵国适用的标识是否提供了以下信息：

制造商名称

制造国或制造地

序号

简单几何符号与数字密码或字母数字混合密码相结合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

(d) 请描述标识方法和标准，以及必须标识的枪支部位。请提供实例和图片。

---



---



---

(e) 请说明贵国在实施本条款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实例。

---



---



---

26. 贵国立法是否要求进口时在枪支上打上标识（第 8 条(b)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具体说明贵国采用的进口标识是否包含以下信息：

- 进口国
- 进口年份
- 独特标识（如所涉枪支尚未打上此类标识）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

(c) 临时进口的枪支是否也要求打上进口标识？

是 否

(-)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并详细说明适用于进口枪支的标识。另外，请说明贵国在成功实施本条款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实例。

---

---

---

27. 贵国立法是否要求从政府库存转为永久性民用的枪支打上标识（第 8 条第 1 款(c)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

---

---

---



- (c) 请详细说明转为永久性民用的枪支所适用的标识。还请说明贵国在成功实施本条款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实例。

---



---



---

28. 贵国是否已与制造业合作研拟防止去除或更改枪支标识的措施（第 8 条第 2 款）？

是部分是否

-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描述这些措施并提供实施方面的实例。

---



---



---

29. 考虑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请指明贵国立法在标识方面是否规定了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例如：\*

- 要求适用补充标识（例如，安全标识、校验标识）
- 要求标识零部件
- 要求标识弹药

- (a) 请说明问题 12、14 和 16 所述犯罪行为是否也适用于以上情况（《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和《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

是部分是否

-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提供详细信息，如有可能，请引述适用的政策和法律并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包括案例和判决。

---



---



---

#### D. 枪支的停用（第 9 条）

30. 贵国立法是否对枪支的停用实行管制？

是否

-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如果回答“是”，请指明贵国立法是否承认已停用的枪支为枪支，并描述适用的法律制度。

---

---

---

31. 贵国立法是否要求已予停用的枪支永远无法操作？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贵国为管制已停用的枪支并防止其被非法重新启用而实行的具体措施和规范。

---

---

---

(b) 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并提供成功实施这些措施的实例。

---

---

---

32. 贵国是否要求某一主管机关核查停用程序（第9条(b)项）？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

---

---

---

(b) 请描述核查程序并指明负责的主管机关。请提供成功实施该条款的实例，并随附主管机关成功核查枪支停用情况后签发的证书或记录副本（第9条(c)项）。

---

---

---

**E. 处置和销毁被没收的物品和其他物品（第6条第2款）**

33. 贵国是否通过了处置被没收的枪支和其他（例如作废、回收、征收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政策或措施？

是 部分是 否

-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描述并引述在处置此类物品方面实行的适用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并提供具体的适用实例。

---



---



---

- (b) 贵国是否销毁被没收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第6条第2款）？

是 部分是 否

- (c)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34. 请说明贵国采用的**销毁方法**：

- 焚烧                       水泥封存                       切割  
 深海倾倒                       引爆                       粉碎  
 冶炼和回收                       其他

- (a) 贵国是否保存对销毁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记录？

是 部分是 否

-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提供信息说明过去三年销毁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销毁方法。请提供每一年的数字。

---



---



---

- (c) 如贵国不销毁所扣押和没收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请具体说明批准采用哪些其他处置方法，以及相关的法律要求。

- 指派给国家机构（例如，警察部队、海关、军队等）使用  
 指派给根据国家法律允许携带枪支保护自身人身安全的公职人员  
 销售、捐赠或转让给他国  
 销售或转让用于永久性民用  
 其他

- (d) 适用其他方法处置被没收的枪支是否满足以下要求？（第6条第2款）

- 获得主管机关的**批准**  
 在没收的枪支上打上**标识**  
 对批准、标识和处置方法进行**记录**

- (e) 请提供成功实施这些措施的实例，如有可能，请提供适用于这些枪支的标识的图片。

---

---

---

**F. 进出口和过境管制（第 10 条）**

35. 贵国是否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转让建立或保持有效的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制度以及国际过境措施的有效制度（第 10 条第 1 款）？

是 部分是 否

-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描述贵国在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以及过境许可证的签发方面实行的转让管制制度和要求。

---

---

---

- (c) 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并提供实例说明贵国实行的转让管制制度的有效性、相关经验和教训。

---

---

---

36. 贵国的转让管制制度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签发出口执照之前，核查进口国是否已签发进口执照或许可证（第 10 条第 2 款(a)项）
- 签发出口执照之前，核查过境国是否已在运送之前至少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说明其对有关过境不持异议（第 10 条第 2 款(b)项）

- (a) 如果不适用其中一项要求，请解释。

---

---

---

(b) 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

---



---



---

37. 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是否至少包括下列类型的信息（第 10 条第 3 款）？

- 签发地点和日期                       到期日
- 出口国                                       进口国
- 过境国（如适用）                       参与交易的经纪人的姓名和所在地（第 15 条）\*
- 最终收货人                               物品的说明
- 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数量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

38. 贵国是否采取了下面列出的措施以确保执照或许可证发放程序的可靠性以及执照或许可证文件的真实性（第 10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

- 要求进口国将收到所发运货物的情况通知贵国（第 10 条第 4 款）
- 通过最终使用证书或其他核查方式确保转运的可靠性\*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并提供成功实施此类措施的实例。

---



---



---

39. 贵国立法是否规定可对出于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而临时进出口和过境转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实行简化程序（第 10 条第 6 款）\*？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具体说明贵国国内立法认为以下哪些为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

- 打猎                       体育射击                       修理
- 评价                       展览                       其他

---

---

---

(c) 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

---

---

---

(d) 请提供贵国实施简化程序方面的实例。

---

---

---

**G. 安全和安保措施（第 11 条(a)项）**

40.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要求确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制造、进口、出口和通过本国领土时的安全和安保（《议定书》第 11 条(a)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描述在确保这些物品在制造时的安全和安保方面采取的最適切和最成功的措施。

---

---

---

(b) 请说明在确保这些物品在进口、出口或过境时的安全和安保方面采取的最適切和最成功的措施。

---

---

---

(c) 请列举并说明贵国在确保国家持有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库存安全和安保方面采取的措施和良好做法。

---

---

---

(d) 请引述并随附相关规范和政策。

---



---



---

**H. 经纪人和经纪活动的信息（第 15 条第 1 款(a)至(c)项）\***

41. 贵国是否已经建立或者考虑建立对经纪活动参与者的活动进行管理的措施或制度（第 15 条）？

是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该制度是否包括：

(一) 要求在本国境内营业的经纪人注册。

是部分是否

(二) 要求获得经纪执照或许可证。

是部分是否

(三) 要求在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或附单上披露参与交易的经纪人的姓名和所在地。

是部分是否

(c) 如果对其中任何一点的回答为“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



---



---

(d) 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

---



---



---

(e) 请提供实例，说明成功实施为遵守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以及所涉法院或其他案例，包括与实施本条款有关的调查或起诉或定罪/宣判无罪的实例。

---



---



---

- (f) 请重点说明贵国视为经纪人监管制度实行方面良好可行的、并可能也有益于其他国家实施《议定书》的一个或多个做法。

---

---

---

42. 如贵国已建立经纪人许可证制度，经纪人相关信息是否已：

- (a) 根据《议定书》第 7 条而被纳入国家枪支登记系统（第 15 条第 2 款）？  
是部分是否
- (b) 被纳为根据《议定书》第 12 条进行的信息交换的一部分（第 15 条第 2 款）？  
是部分是否

(一) 如回答问题(a)或(b)的回答为“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

---

---

(二) 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

---

---

---

(三) 请提供实例，说明成功实施所采取措施的情况、相关法院或其他案例，包括与实施本条款有关的调查、起诉或定罪/宣判无罪的情况。

---

---

---

**五. 其他预防措施，包括适用《公约》关于预防枪支案件的规定（《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四条）\***

43. 贵国是否实施了任何其他措施或方案，以预防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 采取了比《议定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 评价国家项目（《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确立和推广最佳做法和政策（《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定期评价与枪支管制相关的法律文书和行政做法、政策、行政计划和其他措施，以期发现其中易被有组织犯罪集团不当利用的薄弱之处（《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 提高公众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存在、原因、严重性及其带来的威胁的认识（《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 武器征收或自愿交出/回购活动
- 公开销毁作废、征收和/或没收的武器
- 开展枪支调查
- 收集、交流和分析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以及非法贩运的流动情况、路线和模式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公约》第二十八条）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44. 如贵国选择了上述一个或多个选项，请描述采取的具体措施，引述适用的政策或法律，并提供成功实施方面的实例。

---



---



---

(a) 请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和效率。

---



---



---

#### A. 培训和技术援助（《议定书》第 14 条）

45. 贵国是否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使缔约国在提出请求后能获得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增强其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

是 否

(a) 请说明贵国提供的援助类型以及援助对象。

---



---



---

六. 执法，包括边境管制，以及其他刑事司法措施（《议定书》第 11 条(b)项和《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九、二十、二十四和二十六条）

A. 没收和扣押（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46. 贵国立法是否规定能够没收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第 6 条第 1 款）？

是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如果回答“是”，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

---

---

---

(c) 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过去三年里没收案件的数量和类型，以及没收材料的数量和类型。请提供每一年的数字。

---

---

---

47. 贵国立法是否规定能够扣押涉嫌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第 6 条第 2 款）？

是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如果回答“是”，请引述并随附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过去三年里相关案件的数量和类型，以及所扣押材料的数量和类型。请提供每一年的数字。

---

---

---

(c) 贵国是否保存对所扣押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记录？

是 部分是 否

(一)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二)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说明数据是否集中保存，由哪个（些）主管机关保存以及保存的信息类型。

---



---



---

**B. 用于提高转运和边境管制的有效性的措施（第 11 条(b)项）**

48. 贵国是否采取了措施或标准作业程序以提高进口、出口和过境管制的有效性，包括边境管制和/或跨境合作方面的措施和作业程序，从而预防和打击非法枪支制造和贩运犯罪（另见第 11 条(b)项）？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提供进一步信息，如有可能，请随附程序和其他措施，并提供成功实施方面的实例并评价其有效性。

---



---



---

**C. 适用于涉枪具体案件的其他刑事司法和执法条款（《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十条和二十六条）**

49. 贵国立法是否规定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调查非法制造和/或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为（《公约》第二十条）？

是 否

(a) 请详细说明采用的侦查手段，并提供成功实施方面的实例。

---

---

---

50. 贵国立法是否规定**加强与执法机关合作的措施**，例如，对于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案件中给予实质性配合的被告，可减轻处罚或免于起诉（《公约》第二十六条）？

是否

(a)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这些措施的详细信息并提供实施方面的实例。

---

---

---

## 七. 信息交流、协调和国际合作

### A. 信息交流（《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十八条）

5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与其他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流以执行《议定书》第 12 条的规定？

是部分是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并描述贵国为支持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问题方面的**信息交流**而采取的最恰当和最成功的措施和良好做法。

---

---

---

(c) 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安排和/或其他措施。请描述贵国的经验、教训并提供在成功实施有效的信息交流做法方面的实例。

---

---

---

52. 贵国是否收集、分析并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定期分享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枪支贩运趋势和模式的信息（《公约》第二十八条）？

是 部分是 否

-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描述这些措施并提供成功实施方面的实例和案例。

---



---



---

#### B. 枪支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第 13 条）

53.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或者达成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安排以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是 否

-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b)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这些措施和安排，并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

---



---



---

54. 贵国是否已指定某个国家机关或单一的联络人负责在贵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就《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第 13 条第 2 款）？

是 否

-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 (b) 请说明指定国家机关或联络人的名称并描述其职能。

---



---



---

(c) 除第 8 条第 2 款设想的防止去除枪支标识方面的合作之外，贵国是否已建立或者寻求建立与**私营部门**（例如，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的其他形式的**支持与合作**，以预防和侦查非法活动（第 13 条第 3 款）？

是否

(d)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贵国与上述行为者建立的**合作的类型**，并引述适用的有效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

---

---

---

**C. 追查方面的合作（《议定书》第 12 条第 3 和第 4 款）**

55. 贵国是否例行记录并根据**国家和国际记录核查**被扣押、发现或回收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涉嫌非法制造或贩运或者可能已被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是部分是否

(a) 如果回答“否”，请解释。

---

---

---

(b)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

---

---

---

(c) 请指明**主管机关**以及贵国适用的**国内和国际追查法律要求与程序**。\*

---

---

---

(d) 贵国是否保存对**往来追查请求**以及追查到的枪支和其他物品的记录？\*

---

---

---

- (e) 请提供贵国**成功追查的实例**，并描述汲取的教训、面临的挑战以及国内和国际追查做法的有效性。

---



---



---

- (f) 请提供信息，说明过去三年在贵国和另一国家**追查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数量和类型**。如果适用，请提供每一年的数字。

---



---



---

56.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和安排使本国能够接受和发送**国际合作请求**，以便**定位或追查**可能被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和《议定书》第14条第4款）？

是 部分是 否

-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并描述为提供此类合作而采取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

---



---



---

- (b) 贵国过去三年收到多少份为定位和追查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而提出的援助请求，以及贵国过去三年向其他国家提交了多少份此类请求？

---



---



---

- (c) 贵国过去五年来与哪个（些）国家开展的追查合作最为主动或最为被动。另外，请说明利用的合作渠道。

---



---



---

#### D.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六、十八、十九和二十七条）

57. 贵国是否缔结了**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主管机关建立**联合调查机构**，处理一国或多国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所针对的非法制造和/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事件（《公约》第十九条）？

是 否

- (a) 如果回答“是”，请进一步详细说明相关协定及其实施实例，另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或法律。

---

---

---

58. 贵国立法是否规定了鼓励就非法制造和/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事件密切开展**执法合作**的措施（《公约》第二十七条）？

是部分是否

-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描述这些措施并引述适用的政策或法律。

---

---

---

- (b) 贵国是否订立了关于为侦查非法制造和/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案件之目的在**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开展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请进一步说明情况并提供实施方面的实例。

---

---

---

59. 贵国立法是否允许依照《公约》第十六条将《议定书》涵盖的犯罪视为**可引渡的犯罪**？

是部分是否

-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并提供相关信息和实例，说明与《议定书》所述犯罪相关的**引渡**案例（《公约》第十六条和《议定书》第1条第3款和第5条）。如果适用，请随附相关的案件、决定和判决。

---

---

---

60. 贵国立法是否规定《公约》所载**司法协助条款**适用于《议定书》所述犯罪（与《议定书》第1条第3款和第5条一并解读的《公约》第十八条）？

是部分是否



- (a)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引述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并提供相关信息和实例，说明与《议定书》所述犯罪相关的司法协助案例（《公约》第十八条以及《议定书》第1条第3款和第5条）。

---



---



---

## 八. 遇到的困难和需要的援助

61. 请说明贵国在实施《枪支议定书》的条款时遇到的挑战。

- (a) 如尚未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调整本国立法，仍需采取哪些步骤？请具体说明。

---



---



---

- (b) 是否存在任何妨碍通过适当国内立法的困难？

是 否

- (c) 是否出现以下情况？

- 必须进行体制改革/建立新机构
- 制定立法方面存在问题
- 必须进一步执行立法（法律、条例、法令等）
- 从业人员不愿意使用立法
- 缺乏认识
- 缺乏机构间协调
- 缺乏技术知识和技能
-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有限或者没有合作
- 用于执行的资源有限（请具体说明）
- 其他问题（请具体说明）

---



---



---

62. 贵国是否需要技术援助以实施《议定书》？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



---



---

(b) 请说明哪些领域需要技术援助：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立法改革/条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主管机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和记录保存     | <input type="checkbox"/> 辨识和追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转运管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征收活动    |
|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和销毁       | <input type="checkbox"/> 库存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边境管制和风险评估   | <input type="checkbox"/> 侦查和起诉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交流        |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和国际合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和分析枪支贩运数据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提供信息时请援引《议定书》的具体条款。

---



---



---

(c) 请说明实施《议定书》所需的援助类型。

- 法律咨询/立法起草支持
- 示范性立法/条例/协定
- 拟定战略/政策、行动计划
- 良好做法/汲取的教训
- 通过培训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通过提高司法和其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认识进行能力建设
- 相关专家的现场援助
- 机构建设/强化
- 预防/提高认识
- 技术援助和设备（请具体说明）
- 开发软件和建立数据库
- 采取措施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 专门工具，例如电子学习单元、手册、准则、标准作业程序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

(d) 贵国是否已经获得这些领域的技术援助？请具体说明获得援助的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

---

---

## 九. 其他信息

63. 请描述贵国认为在枪支管制以及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良好可行、并可能有益于其他国家努力实施《枪支议定书》的做法。

---

---

---

(a) 除以上内容之外，请提供信息说明贵国认为在执行《议定书》时值得考虑的方面和困难。

---

---

---

**谢谢！**

国家:	_____
调查问卷收到日期:	____/____/____ (日/月/年)
负责填写调查问卷的官员:	
女士/先生:	_____
职衔和/或职位:	_____ _____
机构和/或办公室:	_____ _____
投邮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_\_\_\_\_